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ཡོད་པུ་གསལ་

公 报

2021

第二期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6月10日出版(双月刊)

顾问: 齐建新

编委主任: 徐光德

副主任: 李涛 琪美卓嘎

和向城 黄永全

龙永明 邵钧

此里都吉 屈天恒

将汝军 孙永华

委员: 杜文荣 张凯旋

刘伟华 黄钰山

此里白追 汪杰

陈燕娜 李银雪

唐盛强 和瑞昌

刘夏玉

主编: 李涛

副主编: 屈天恒 张爱玲

立青品初

编辑发行: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 (0887) 8226962

地址: 迪庆州人民政府

3号办公楼4楼4-10

邮编: 674499

装帧设计: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印刷: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目 录

迪政发

2/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20年度迪庆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的决定

迪政办发

3/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滇西自驾旅游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12/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2/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创建“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示范县、乡、村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8/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4/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迪政任

50/关于习志高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

大事记

51/大事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0 年度迪庆州 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的决定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全州各族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座谈会精神和省委三次涉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迪庆高质量跨越发展进程中，涌现出一个见义勇为群体。他们在人民生命财产遭受危险的危急时刻，挺身而出，积极参与交通事故抢险救援，及时挽救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充分彰显了见义勇为美德，弘扬了社会正能量，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州人民政府决定对赵学民、和建军等 12 人救助车祸受伤人员先进群体进行表彰奖励，授予“迪庆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励 3 万元。

希望全州各族干部群众以受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群体为榜样，学习他们见义勇为、崇德向善的高尚情操，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社会充满正能量，真正使见义勇为行为在全州蔚然成风。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英雄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的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全社会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平安迪庆、法治迪庆建设，共同维护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建设新时代新迪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0 年度迪庆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具体名单如下：

赵学民，男，1970 年 7 月生，汉族，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第一中学教师。

和建军，男，1976 年 8 月生，纳西族，中共党员，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教师。

和 员，男，1976 年 5 月生，藏族，中共党员，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教师。

和茂坤，男，1983 年 11 月生，藏族，中共党员，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教师。

陈 刚，男，1986 年 7 月生，纳西族，中共党员，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教师。

和向辉，男，1977 年 5 月生，藏族，中共党员，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第二中学教师。

秦丽春，男，1987 年 1 月生，纳西族，中共党员，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第二中学教师。

余 云，女，1984 年 8 月生，汉族，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第二中学教师。

申问莉，女，1981 年 10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第二中学教师。

许维胜，男，1983 年 7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第一中学职工。

杨冬花，女，1996 年 4 月生，纳西族，中共党员，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五境乡人民政府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职工。

和玉梅，女，1991 年 7 月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五境乡人民政府职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滇西自驾旅游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滇西自驾旅游年”活动方案》经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2021年“滇西自驾旅游年”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促进迪庆州文化和旅游产业升级转型，进一步丰富迪庆州首届文化旅游节活动，经迪庆州委州政府和全国汽车俱乐部联盟、全国直播电商产业联盟共同研究，拟定以迪庆州为2021年自驾游目的地，联合发起2021年“滇西自驾旅游年”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名称

2021年“滇西自驾旅游年”。

二、活动主题

世界的香格里拉。

三、活动时间

2021年5月-11月。

四、活动地点及范围

活动地点：以云南迪庆州为自驾游目的地，以迪庆州著名景区和自驾旅游经典线路为主，具体由组委会提前审定并对外发布。启动仪式安排在迪庆藏族自治州首府香格里拉市。

活动范围：以迪庆州两县一市及三江并流保护区为重点，辐射周边。

五、举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

中共迪庆州委 迪庆州人民政府

全国汽车俱乐部联盟

全国直播电商产业联盟

（二）协办单位

各省（区）市汽车俱乐部联盟（ACA）

各省（区）市直播电商产业联盟（LEIA）

（三）支持单位

相关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

相关省（区）市自驾游房车露营协会

东航、南航、南网、一汽、东风、长安、北汽、神州、T3 等企业

（四）承办单位

迪庆州文旅局、交通局、民宗委、招商局、住建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人民政府

迪庆州香格里拉月光城项目公司

（五）执行单位

武汉梦车人科技有限公司

六、主要内容

（一）举办迪庆州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云南“滇西自驾旅游年”

活动以“落地自驾、混合出行、套餐服务”的方式举办，贯穿 2021 年全年。通过全国汽车俱乐部联盟和全国直播电商产业联盟的专业引流，配套自驾游优惠政策及租车、直播产业建设，吸引游客及直播人员到迪庆州自驾旅游。

（二）举办“一赛两会”

一赛：为吸引全国各地更多的游客能够聚焦云南，自驾滇西，到访迪庆，活动还将依托全国直播电商产业联盟，以“边游边拍、边播边赛”的方式，组织“滇西自驾游视频直播大赛”。

两会：为营造“滇西自驾旅游年”活动良好氛围，活动启动阶段（5 月）将举办“迪庆州自驾旅游年启动仪式暨迪庆州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约 500 人），也可作为香丽高速全线通车仪式的一部分一并进行。活动收尾阶段（11 月）将举办“滇西自驾游视频直播大会暨 ACA 部落酋长大会”（约 500 人）。

（三）引资组建迪庆州自驾旅游租车公司

迪庆州 2021 年高速和高铁通车将改变滇西交通大环境，与之配套的落地租车则是彻底改善滇西商务和旅游出行的“最后一公里”。通过“滇西自驾旅游年”活动的落地，由全国汽车俱乐部联盟引资，联合迪庆州内有关企业组建迪庆州自驾旅游租车公司（含旅行车、房车基地建设）。公司基地拟设在香格里拉月光城游客集散中心，可极大地为香格里拉月光城文旅项目引流。

（四）引资建设迪庆州文旅直播电商基地

文化旅游产业是迪庆州支柱产业，也是云南省支柱产业。建设文旅直播电商基地是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创新发展的尝试和探索。借“滇西自驾旅游年”和“滇西自驾游视频直播大赛”活动的落地，由全国直播电商产业联盟引资，联合迪庆州内有关企业建设迪庆州文旅直播电商基地。基地拟设在香格里拉月光城商业体，既丰富香格里拉月光城项目配套，又推广迪庆州文旅产品、名优地标，进而培育迪庆州新型文旅产业乃至推动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的创新。

七、活动组织

（一）成立机构

参照迪庆州文化旅游节活动，成立由相关州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相关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活动开展。活动执行机构联合相关承办单位成立专门

活动办公室，办公室下设若干工作组，具体负责活动各项工作。（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

（二）前期筹备

活动办公室结合活动预期流量，落实活动地区景区门票、酒店住房、落地租车等优惠政策，活动会场、嘉宾接待等相关政策。签署自驾旅游年项目合作意向书、自驾游租车公司合作意向书、文旅直播电商产业园合作意向书或上述三个项目正式协议。（2021 年 1 月底完成意向书签署，3 月底前完成活动优惠政策确定）

（三）项目落实

由全国汽车联盟选定 1-2 家航空公司（南航、东航）、汽车租赁公司（神州、T3）、若干汽车主机厂（一汽、东风、长安或北汽）签订自驾旅游年合作意向书，自驾游租车公司的车辆和资质配套；落实机票、车辆优惠价格；完成酒店、门票预订，对接线上游客预约平台，现场核销系统和线下服务机构，落实配套活动资源，签署配套合作协议。由迪庆城乡投落实游客集散服务和文旅直播电商服务配套。（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

（四）统一宣传

收集整理迪庆州民族、文化、旅游宣传资料和素材（文字、图片、视频），围绕“世界的香格里拉”活动主题，编辑制做项目介绍 PPT、短视频、微海报或车贴，发挥政府宣传或行业推广渠道优势，统一对外宣传和推广。（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宣传）

（五）项目启动

以广东、湖北、河南、北京、上海三省两市为试点，落实自驾旅游年活动及配套项目实施方案、分渠道组织活动推广（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汽车俱乐部、银行、房地产公司、景区、酒店、旅游公司和旅行社），对接各地会员和游客资源，签署渠道分销协议或配套项目合作协议。（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

（六）举办大会

活动开始阶段，邀约全国各地自驾旅游协会会长（秘书长）、汽车俱乐部联盟酋长、银行卡部经理、房产销售公司老总和景区、酒店、旅行社负责人等，在迪庆州府香格里拉市组织召开“迪庆州自驾旅游年启动仪式暨迪庆州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大会”。（2021 年 5 月）

活动尾声阶段，邀约全国各地直播电商产业联盟和 MCN 机构的成员、各地自驾旅游协会会长（秘书长）、汽车俱乐部联盟酋长、直播产业负责人、知名专业主播等，在迪庆州府香格里拉市组织召开“滇西自驾游视频直播大会暨 ACA 部落酋长大会”。（2021 年 11 月）

（七）持续推广

通过“自驾游视频直播大赛”奖项设置和评选机制，调动游客参与自驾旅游年和自驾游视屏直播大赛活动的积极性、做到活动现场“随时直播、即时互动”，在抖音、快手等各大平台，天天都有自驾旅游年短视频或直播作品的露出、传播。（2021 年全年）

八、职责分工及资金投入

（一）迪庆州委、州政府

- 1.滇西自驾旅游年配套活动组织及配套资金筹措（一赛两会、配套活动资金以企业筹措为主，向上争取、本级财政适当补助）；
- 2.积极向云南省委、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汇报活动及产业配套项目，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 3.协调指导迪庆城乡投、香格里拉月光城项目公司对接活动及配套产业落地；
- 4.自驾游租车公司招商引资配套服务（本地投资商引荐、车辆运营、资质牌照）。

（二）全国汽车俱乐部联盟

- 1.自驾旅游年两会配套活动策划及现场活动组织（两会嘉宾邀约 500 人）；
- 2.各地汽车俱乐部联盟和自驾游协会的组织动员（邀约 200 家俱乐部参与组织）；
- 3.自驾游租车公司投资商引荐服务。

（三）全国直播电商产业联盟

- 1.自驾旅游年视频直播大赛活动的策划和组织（邀约 5 大平台、50 人专家评委）；
- 2.各地直播电商产业联盟和 MCN 机构的组织动员（邀约 200 个 MCN 参与组织）；
- 3.文旅直播电商基地投资商引荐服务。

（四）武汉梦车人科技有限公司

- 1.自驾旅游年及两会配套项目现场组织活动的执行；
- 2.视频直播大赛赛事组织和评选及颁奖活动的执行；
- 3.自驾旅游年暨视频直播大赛活动的渠道和游客招募；
- 4.自驾旅游年特价服务配套政策的落实和配合工作（酒店、景区、航空公司）；
- 5.自驾旅游租车线上服务平台的开发、运营和维护（落地租车、异地还车服务）；
- 6.文旅直播电商服务平台的开发、运营和维护（视频、直播带货及供应链服务）；
- 7.自驾旅游年游客线上服务平台的开发、运营和维护（旅游团购或寻购电商服务）。

（五）迪庆州香格里拉月光城项目公司

- 1.自驾旅游年活动游客集散配套有偿优惠服务；
- 2.旅游租车公司投资与配套；
- 3.文旅电商基地投资与配套。

附件：1.联盟及武汉梦车人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2.滇西自驾游视频直播大赛方案

3.2021 年“滇西自驾旅游年”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联盟及武汉梦车人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一、汽车俱乐部联盟介绍

汽车俱乐部联盟（AUTOMOVIL CLUB ARGENTINO）英文缩写“ACA”，于2008年在广州白云酒店成立，由全国各地汽车俱乐部、车友会、自驾游及赛车队等车主服务或联谊机构共同发起自愿组成。ACA以团体成员为核心，以直属成员为基础；团体成员由全国334个省、市汽车俱乐部区域联盟构成，直属成员由覆盖全国2856个区县汽车俱乐部、车友会等车主联谊机构、6810家车辆销售服务店共同构成。

二、直播电商产业联盟介绍

直播电商产业联盟（Live E-Commerce Industry Alliance）英文缩写“LECIA”，是由直播电商公会联盟、北京梦车会、武汉联易居、杭州飞象、中部直播产业谷、河南万企云联、河南广电数字直播间、郑州宏达直播大厦等多家直播电商服务机构、联合全国34个省市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和主播公会（MCN）、以及各大直播电商平台和直播产品供应链共同发起，并邀约与直播电商产业相关的各类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系统软件开发商、微影视内容制作商、直播电商学院、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加盟组成的直播电商产业协作平台。

三、武汉梦车人科技有限公司介绍

梦车人（Dream Car man）英文缩写：DCM，是汽车俱乐部联盟和直播电商产业联盟的联合执行机构；是由北京梦车会、上海梦车厂、广州梦车商、郑州梦车帮和武汉梦车人等多个实体团队共合组成。开发团队设在武汉南太子湖创新谷，运营总部设在武汉中部直播产业谷。梦车人致力于汽车和自驾旅游行业的新媒体消费、新会员服务。她以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3D数字引擎、5G通讯、OBD自动检测等软硬件技术为依托，打通PC端、移动端及车载端，让信息的流转与行为的记录等大数据，综合且充分地运用，改善用户体验，帮助汽车俱乐部联盟和直播电商产业联盟创建跨界的直播电商平台、提供便捷的寻购或团购服务，做汽车和自驾旅游行业“可靠、值得信奈”的会员服务机构。

附件 2

滇西自驾游视频直播大赛活动方案

为吸引全国各地更多的自驾游客能够聚焦云南，到访迪庆，参加 2021 年“滇西自驾旅游年”活动，经云南迪庆州委、州政府和全国汽车俱乐部联盟、全国直播电商产业联盟共同研究，拟定在 2021 “滇西自驾旅游年”活动期间，举办“滇西自驾游视频直播大赛”，并邀约全国各地文旅主播，以“边游边拍、边播边赛”的方式参与赛事活动，招募自驾游客。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名称

滇西自驾游视频直播大赛。

二、活动主题

世界的香格里拉

三、活动时间

与“滇西自驾旅游年”活动同期。

四、活动地点

参赛作品的拍摄应以 2021 年“滇西自驾旅游年”活动地为背景，即以迪庆州著名景区和自驾游经典线路为主要拍摄场景。活动范围包括迪庆州两县一市及三江并流保护区，具体由组委会提前审定并对外发布。

五、活动对象

全国汽车俱乐部联盟成员、全国直播电商产业联盟成员，以及所有自驾游、短视频和直播爱好者均可报名参加。

六、活动组织

（一）主办单位

全国汽车俱乐部联盟

全国直播电商产业联盟

迪庆州文化和旅游局

迪庆州民族宗教委员会

（二）协办单位

各省（区）市自驾旅游房车露营协会

各省（区）市汽车俱乐部联盟 ACA

各省（区）市直播电商产业联盟 LEIA

（三）支持单位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人民政府

腾讯、抖音、快手、梦公会

（四）承办单位

迪庆州香格里拉月光城项目公司

迪庆州各大景区、公园、场馆

武汉梦车人科技有限公司

七、活动要求

（一）直播要求

所有直播参赛选手必须提前报名，并在组委会指定的赛事直播平台上直播，方可参加比赛。主办方将为参赛主播提供直播带货产品支持，提供直播平台对接服务以及公域或私域流量支持。

（二）短视频要求

- 1.视频采用 MP4（推荐使用）、WMV、MOV、AVI、FLV、MPEG 均可；
- 2.作品长度不超过 1 分钟；
- 3.作品分辨率：分辨率不得小于 720×576（如用手机拍摄，请调至最高分辨率）；
- 4.码率：作品输出码率不得低于 100M，主要保证播放器全屏模式播放清晰。

（三）作品内容要求

- 1.参赛作品应具有独创精神，必须由参赛者本人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严禁剽窃、抄袭；
- 2.参赛作品一律不准打水印；
- 3.拍摄地点为迪庆藏族自治州，且需与大赛主题相契合，满足迪庆州旅游文化的需要，主要展现迪庆州旅游文明现象的短片制作并对其作出相应评价，也可是展现迪庆州优秀的民族文化短片制作；
- 4.能体现公益服务的崇高精神及其重要性，内容积极健康，有较强的吸引力；
- 5.内容必须突出表达主题，有视频展现和对应的文案解说。

（四）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共设 2 个大奖、10 个单项奖。大奖分别是：短视频大奖、直播大奖。单项奖分别是：最佳文旅主播、最佳带货主播、最佳编剧奖、最佳文案奖、最佳拍摄奖、最佳剪辑奖、最佳配乐奖、最佳艺术奖、最佳视觉奖、最佳剧情奖。奖品待定。

八、活动规则

（一）评奖规则

大赛评委按照视频内容、视频画面、创意思路、故事主线、配乐以及文案等方面做出评分，该评分为基础分，参赛者同时需要网上投票，作为加分项。基础分和加分项相加即为最后得分。详细的评分标准由组织方决定。

（二）时间规则

- 1.提前一个月报名参赛；
- 2.取材（拍摄）时间为 5 天；
- 3.视频制作时间为 10 天；
- 4.视频分享和传播时间为 15 天；
- 5.视频评选时间为 10 天。

（三）评选方式

大赛评选按月分组进行，每月评月度奖，获奖作品或获奖者有资格参加季度奖的评选，季度奖获奖作品或获奖者有资格参加年度大奖的评选。月度奖的颁奖采用线上直播的方式进行，季度奖和年度大奖采用活动现场直播方式进行，因故不能到现场领奖时，需提前告知承办方，承办方将实体奖品、奖牌、奖杯或奖状邮寄给获奖者。

九、预期收益

举办“滇西自驾游视频直播大赛”有利于促进迪庆民族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有利于发挥自驾游深度消费特点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的美丽乡村建设。同时，也有利于宣传扩大迪庆知名度，配合直播产业园在迪庆州的落地，在为自驾旅游年招募游客的同时，也给文旅短视频创作者或网红主播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的平台和进一步发展事业的机会。

十、其他

（一）活动启动与颁奖

“滇西自驾游视频直播大赛”是2021“滇西自驾旅游年”三大配套活动之一，赛事的启动仪式将与自驾旅游年活动启动仪式一并安排在迪庆州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上；赛事的颁奖仪式安排在迪庆州自驾游视频直播大会暨ACA部落酋长大会上。会议地点均暂定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二）活动赞助与补贴

本次大赛由主办方赞助景点门票，补贴机票、租车和酒店住宿费用，赞助和补贴额度与参赛作品的网络评分挂钩，其余消费需要参赛者自行承担。承办方将统一为参赛者办理机票、酒店、租车和景点门票预订手续。

附件 3

2021 “滇西自驾旅游年”活动迪庆州领导小组

组 长：	叶 润	州委常委、副州长
副组长：	哈玉峰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吴学著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李清培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光德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	李 涛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龙永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毅龙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机关事务管理局 局长
	李云杰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香格里拉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松建生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驻昆办主任
	格桑朗杰	州政协副主席、德钦县委副书记、县长
	陈 群	香格里拉市委副书记、市长
	孙红军	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黄龙新	维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继文	州财政局局长
	丛劳丁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鲁志军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冯金祥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马国忠	州民族宗局局长
	杜 杰	州公安局副局长
	和建国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培源	州住房城乡和建设局局长
	唐仕鹏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树奇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松永丽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史 义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崇民	州商务局局长
	董品汉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毛建忠	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梁 勇	州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刘秋生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 武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蒲向红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和君明	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 翔	迪庆香格里拉机场总经理
	王国泰	迪庆城乡投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活动整体推进，负责与全国汽车俱乐部联盟、全国直播电商产业联盟的对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迪庆州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好全省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现场会议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20〕33号）和《云南省城市更新工作导则（试行）》要求，结合迪庆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传承历史文化，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顽疾。对全州城市建成区全面开展城市体检，按照“指标体系、数据获取、分析评估、对策分析、政策制定”的体检思路，找出城市发展的弱项、短板，找准阻碍城市发展的“症结”，提出相应的“城市病”治理的对策建议，形成客观、全面的城市体检评估报告。

（二）坚持规划引领、产城融合。将城市更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高起点确定城市发展定位，高标准谋划城市更新。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提升城市机能活力。

（三）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对城市更新的规划管控、政策引导和要素保障，持续优化改善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参与城市更新，实现利益共赢共享。

（四）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推动成片连片更新，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完善公

共服务配套，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营造干净、宜居、特色、智慧的城市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发展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五）坚持保护优先、历史传承。根据不同地域文化特色，挖掘和展示历史文化要素和内涵，传承城市历史，维护城市脉络肌理，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协调发展。

（六）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结合城市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更新目标，合理制定更新方案，依托更新项目资源禀赋和地块周边特色，通过开发重建、整治修缮、历史文化保护等多种方式，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三、目标任务

到 2022 年，全州基本形成城市更新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 2025 年，全州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综合功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更加优美、风貌特色更加突出，产城进一步融合，打造具有迪庆高原生态森林城市特色的城市风貌。

四、工作重点

（一）强化规划引领和设计指导。

1.体现城市定位和发展方向。以建设高原生态森林城市为目标，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围绕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的“特色小镇”，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的“美丽乡村”，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全域旅游发展中找准城市定位和职能，以提升城市产业竞争力和人口吸引力、推动优势要素资源集聚为导向，统筹推进城市更新。

2.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统筹考虑城市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等协调发展，特别要结合海拔和纬度变化与宜居的关系，实事求是地优化全州城市布局，确保城市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

加快推进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科学划定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绿色和谐的生态空间，落实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管控要求，建立规划留白机制，确定城市增长边界和建设用地范围。

以完善交通体系为重点，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开发强度，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城市公共利益项目，促进城市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科学衔接与混合嵌套。城市开发强度原则上由中心区向外拓展逐渐降低，按照有关标准规定科学确定住宅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和绿地率，防止超标准提高容积率造成人居品质降低。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00 平方米/人左右，特殊情况不得大于 150 平方米/人；其中，城市居住用地占比控制在 25%—40%，工业用地占比控制在 15%—30%，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控制在 15%—30%。

3.综合运用城市设计方法。将城市设计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按照城市设计导则和街区规划设计导则，通过城市设计方法，优化城市更新项目的建筑高度、体量、形态、视觉、立面材料及新旧建筑（群）的空间组合关系，将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具体化和图形化，并转化为建设条件，确保城市更新项目自然融入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交通组织和景观视廊。建立重点地区城市更新总设计师制度，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的协调把控。

4.加强建筑设计管理。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让每一幢建构物成为高原生态森林城市的“加分项”。加强城市更新项目特别是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设计管理，优化提升建筑设计标准，强化设计责任追究，严把建筑设计审批关。科学审验和慎建

城市地标性建筑，杜绝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重要的城市更新项目，要公开征集建筑设计优秀方案，提高审查层级，建立审查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社会公众等多方共同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审查不通过的，城市更新项目不得推进实施。

（二）优化城市交通体系。构建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优化道路线型，打通断头路，提高次干路和支路的密度。建设连接城市新老城区的快速路，丰富区域路网结构，畅通新老城区。加强城市破损道路维护管理和规范设置城市道路标识，提高道路通行能力。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优先在中心城区及交通密集区形成连续、成网的公交专用道，推动多种交通方式的融合衔接和便利换乘。完善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系统及行人过街设施，建设满足舒适步行需求的城市慢行系统。通过用地布局优化引导城市职住空间匹配，合理布局城市公共与生活服务设施，将居民通勤出行距离、时耗控制在合理范围，鼓励生活出行采用步行与自行车交通，城市内部客运交通中由步行、公共交通、自行车交通承担比例不低于 75%。到 2025 年，全州城市路网密度不低于 8.5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不低于 16%，道路完好率不低于 96%。

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要按机动车保有量的 1.5 倍规划，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可根据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人防等设施设置停车场。机动车路内停车位设置要严格限制，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及正常通行，严禁在救灾疏散、应急保障等道路上和人行道上设置，坚决取缔非法占道设置停车位。住宅类建筑配建停车位不低于 1.8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非住宅类建筑配建停车位不低于 1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公共停车场提供的停车位占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不低于 15%，要按照标准足额保障用地，合理规划建设停车楼或地下停车库。

（三）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城市排水防洪系统，加快修复城市自然生态，加强排水管网维护和管理，科学设置排水孔，多措并举提高城市防汛排涝能力，加强重点区域监测预警，确保不出现严重的城市内涝。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巩固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成果，实现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公共厕所、洗手设施全达标、全覆盖。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建设集约高效的供水体系。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整治管网错接混接和雨污不分等问题，鼓励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加大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力度，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构建多元供气格局，加快完善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推进燃气下乡，加快推进实施“气化云南”战略。到 2025 年，全州城市全部消除严重易涝积水路段，做到雨停后及时排干积水、重点路段快速排干积水；城市每平方公里范围内有 5—7 座公共厕所；城镇污水收集率不低于 93%、收集后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40%，收集后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四）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形成以街区级设施为基础，各级设施衔接配套、布局均衡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超市、智能快捷箱、菜市场，以及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已建成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加快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确保按时按量完成

治理任务。

（五）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要求，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创新小区治理模式，围绕“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内容，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改造资金由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分担机制，对城市或县城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含单栋住宅楼）进行改造，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到2025年，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六）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引导老旧厂区的企业向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搬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为重点，充分利用老旧厂区腾退土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厂区改造，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发展现代服务业。依托老旧厂区产业基础，积极发展设计咨询、科技、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改造利用老厂房老设施，积极发展文化创意、工业旅游、演艺、会展等产业，大力发展商贸、健康、家庭、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改造发展为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发挥老旧厂区的产业配套、科技人才及技术研发等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七）着力提升城市风貌。依托迪庆高原民族特点和传统山水形式，做好城市的形象设计，统筹协调城市形态格局、建筑风貌、街道立面、天际线、楼际线及色彩、标志系统，科学确定城市景观核心区，加强公共空间界面管控，塑造各具特色和层次丰富、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城市空间形态。保留、保存、保护文物古迹，修复和合理利用现存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古镇名村等文化遗迹，突出城市建筑风格和建筑特色，传承历史文脉。人性化规范设置各类路标路牌、广告、店铺牌匾、垃圾箱、公交站台、路旁座椅等城市家具、小品和休憩设施。有序推进各类架空管线入廊入地，治理非法小广告，着力解决城市“空中蜘蛛网”“牛皮癣”等视觉污染。加强城市河湖监管，全面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预防出现城市黑臭水体。依法依规清理拆除“两违”建筑，整治乱搭乱建问题，利用城市边角地、夹角地建设社区体育文化休闲公园。严格城市占道围挡施工许可和管理，施工现场必须在醒目位置悬挂公示牌注明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时限和投诉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围挡施工必须最大限度缩小围挡范围、缩短施工时间，并为过往行人、车辆提供安全便捷通道。

（八）大力推进城市生态修复。提升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公园绿地和广场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提高道路、卫生隔离、公用设施等防护绿地设置标准和规模，增加居住区、公共建筑、商业服务业设施等附属绿地，鼓励小微绿地和立体绿化发展，通过规划建绿、拆违补绿、破硬植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等方式，千方百计扩大城市绿地面积和绿量。优化绿地空间布局，在城市各区域之间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水系、交通和公用设施廊道等布置绿地，加快城市周边特别是面山的生态修复和建设，通过绿环、绿楔、绿带、绿廊、绿心将城市内外绿地有机串联起来，提升绿地景观风貌，实现城绿协调和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思路，优化城市设计导则，将建筑物紧邻街道转变为围院紧邻街道，打开城市道路两侧的城市公共空间，将围院的通透式绿化与道路绿地紧密衔接，共享绿色城市。到2025年，全州规划城区绿地率不低于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居

住区附属绿地率不低于 37%，商业中心绿地率不低于 25%，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0%。

（九）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程项目要按规定向 5G 基站建设免费开放。推动电力、燃气、交通、水务、地下管线、物流等公用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智能化改造，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感知系统，打通社区末端，织密数据网格，实现数字化展示、信息化关联、可视化管理。建设“城市大脑”，有效整合城市管理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加大城市数据共享开发力度，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对政务、企业、社会、互联网等数据进行全域即时分析、调度、指挥和管理，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建设水、大气、噪声、土壤和自然植被环境智能监测体系和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在线防控体系，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市民一卡通”建设应用，整合城市公共交通、医院、景区、社区等各领域的一卡通服务，拓展社区智慧化应用；加快全州信用体系建设，形成统一支付入口，大力推广“刷脸就行”工程，实现智慧城市各应用场景中畅享、互通服务。加强公共服务与“一部手机”系列应用、各行业重点服务应用的数据、业务对接，建设智慧城市统一服务入口。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 8 个方面，探索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工作制度，各县（市）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通过第三方评估分析，及时反映城市发展成效，找出弱项短板，针对存在的“城市病”提出“诊疗”方案，对容易产生的“城市病”提出预防措施，为城市更新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

（二）编制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20〕33 号）及《云南省城市更新工作导则（征求意见稿）》要求，结合城市体检找出的城市发展各类“短板”和功能缺陷的“城市病”，各县（市）要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编制完成《城市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制定落实“一城一策”更新措施，科学实施城市更新设计，高标准谋划好城市更新项目，进一步明确实施主体、资金筹措、保障措施、完成时序和阶段性目标。

（三）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各县（市）、开发区要结合编制《城市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科学谋划好城市供水、排水、污水、防汛排涝、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智慧城市、城市双修、老旧小区改造等“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确保城市更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迪庆州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我州城市更新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工作负总责，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统筹州级资金，专项用于城市更新项目。州发展改革委、财政、住建等部门要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衔接，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对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精简城市更新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

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大城市更新项目用地保障，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可按程序调整用地性质和用途；符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标准的，可执行相关用地激励政策，以划拨、招拍挂或协议出让等方式予以保障。各县（市）、开发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建筑容积率奖励、补助资金等激励措施。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城市更新政策和成效；注重城市更新意愿征询和实施方案公示结果运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共同营造良好的城市更新社会氛围。

附件：1.迪庆州城市更新主要任务指标

2.迪庆州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 1

迪庆州城市更新主要任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州政府所在地（香格里拉市）	其他城市（维西县、德钦县）
1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100 (特殊情况专门论证,上限不大于 150)	
2	城市居住用地占比（%）	25-40	25-40
3	工业用地占比（%）	15-30	15-30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	20-25	20-25
5	步行、公共交通、自行车交通承担比例（%）	75	75
6	城市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9	8.5
7	道路面积率（%）	17	16
8	道路完好率（%）	97	96
9	住宅配建停车位(个 /100 平方米)	2	1.8
10	非住宅配建停车位(个 /100 平方米)	1.2	1
11	公共停车场车位占比（%）	16	15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州政府所在地（香格里拉市）	其他城市（维西县、德钦县）
12	城市公厕配建比例（座/平方公里）	6	5
13	城镇污水收集率（%）	95	93

14	城镇污水储率（%）	100	100
1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2	40
1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7	天然气长输管道总里程（公里）	1500	1300
18	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 建比（平方米/百户）	20	20
19	已建成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 配建比（平方米/百户）	15	15
20	规划城区绿地率（%）	40	40
21	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3	12
22	居住区附属绿地率（%）	37	37
23	商业中心绿地率（%）	25	25
24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5	90

附件 2

迪庆州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齐建新	州委副书记、州长
副组长：	杨正义	州政府副州长
	廖文才	州政府副州长、州发改委主任
	徐光德	州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成 员：	冯金祥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周文孝	州民政局局长
	杨继文	州财政局局长
	马盛春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中明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培源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余永红	州水务局局长
	松永丽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和雪涛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永明	州林业与草原局局长
	鲁志军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和文宏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木鸿斌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杨培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木鸿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及分工

（一）州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牵头草拟全州城市更新政策文件及有关配套文件；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解决全州城市更新工作有关重大问题；负责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中央补助资金申报、分配及下拨工作；负责配合发改部门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配套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及专项债申报、项目评审、资金分配及下拨；会同州政府督查室检查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城市更新责任主体，负责抓好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筹集、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政策保障、运行监管等工作，按照既定工作目标和任务，有力有序推进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三）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按职责范围对城市更新项目立项、备案审查，做好各类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申报和争取；按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审批。指导各县（市）、开发区将城市更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计划编报和下达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城市更新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并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四）州财政局。配合相关部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及时拨付上级补助资金和财政扶持资

金，在职责范围内对城市更新项目资金实施监管。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州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分配下达州级专项资金；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城市更新奖补办法；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开发区城市更新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处置方案和用地出让相关政策，指导集体土地征收，办理供地手续，简化审批程序，依法及时供应土地；负责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专项规划进行技术评审并按程序报批，及时审批项目规划方案并办理项目相关规划手续。

（六）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指导，简化审批程序，及时办理施工手续，加强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验收，指导后续物业管理等；负责协调指导项目供气、管线迁改、建筑修缮加固、建筑节能改造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项目消防设计验收工作；负责指导做好城市更新涉及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据相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房改存量补贴支持小微改造类项目建设等工作。

（七）州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开发区民政主管部门统筹资金支持城市更新中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各地民政主管部门做好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地名标志设置及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工作；做好项目低保户、贫困户审核把关，进行精准掌握和管理，并在城市更新时提供准确数据。

（八）州教育体育局。指导各县（市）、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统筹资金支持城市更新中的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指导各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统筹资金支持城镇城市更新中的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工作，将体育设施建设融入城市更新改造区域整体规划与建设，制定建设标准，加强监督检查。

（九）州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各县（市）、开发区广播电视部门统筹相关项目资金向城市更新中的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倾斜；指导各县（市）、开发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协助属地政府完善、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通过城市更新使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达到标准。

（十）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指导做好城市更新中卫生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等相关工作。

（十一）州水务局。负责指导做好城市更新项目供水保障及城区河湖更新提升改造工作。

（十二）州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参与改造加装电梯施工方案评估，对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

（十三）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高速公路等相关连接线改造工作；负责智能交通建设指导和管理等工作；指导完善项目交通组织方案，推进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和管理等工作。

（十四）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办理城市更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前期手续审批等工作；负责全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城市更新过程中工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监督管理。

（十五）州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导、协调办理城市更新项目林地占用、规划变更等前期手续审批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创建“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示范县、乡、村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成员单位：

《关于创建“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示范县、乡、村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实施意见》经州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

关于创建“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示范县、乡、村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提高全州农业产业组织化、规模化、市场化程度，推动迪庆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14号）精神，结合迪庆实际，现就“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示范创建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创建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造“两型三化”（开放型、创新型，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为目标，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聚焦葡萄、中药材、食用菌、特色畜禽、青稞（藜麦）、蔬菜、木本油料7个优势产业，兼顾其他特色优势产业，全面落实“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6个方面举措，在全州创建规模化、专业化、绿色化、组织化、市场化水平高的3个“一县一业”示范县、9个“一乡一特”示范乡，30个“一村一品”示范村，做大做强做优主导产业，构建完善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把小农户引入示范创建体系。经过3年努力，“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把香格里拉市培育成以特色畜禽产业为主、德钦县培育成以葡萄产业为主、维西县培育成中药材产业为主的特色产业县，每个县培育3个特色产业乡镇、10个特色产业村，为推动乡村产业兴旺、巩固脱贫攻坚战成效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迪庆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迪庆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立足特色。统筹考虑县、乡、村内资源禀赋、产业规模、市场品牌等方面优势，兼顾当前效益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确定“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主导产业。注重规划先行、因势利导，坚持错位竞争、差异发展，避免产业同质化。

市场导向。遵循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在政府规划引领、企业搭建平台、社会提供服务、各方强化监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展、投资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以优质产业资源和良好市场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努力打造开放型产业发展格局。

绿色引领。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主导产业发展全过程，优化空间布局，节约利用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增强绿色供给能力，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激活农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推进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驱动。加强科技创新，推动主导产业品种研发、设施装备、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加强组织创新，加快产加销、农工贸、农文旅一体化发展。加强机制创新，建立现代农业投融资、土地要素合理供给、科技与人才服务支撑、利益合理分配等机制，增强主导产业发展新动能。

统筹结合。“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创建要和产业兴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要素结合，既要发展产业，又要兼管农村公益性建设。

三、创建任务

（一）提升“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规模化水平。

建设规模化基地。提高主导产业区域布局集中度，打破乡镇、村、组界限，连片规划、成片推进，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基地。提高规模经营水平，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搭建土地流转服务平台，推动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向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集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重点实施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绿色防控等设施，强化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推进机械化生产，提升基地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水平。

推动规模化加工。大力实施加工提升行动，引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套建设烘干、预冷、加工、储存、运输、配送等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装备水平，减少农产品采后损耗率，提高商品转化率。鼓励企业开展跨区域精深加工，扩大主导产业产品规模。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引进农产品副产物收集、处理、加工的装备和技术，提升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

（二）提升“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专业化水平打造“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专业乡村。以乡镇、村委会（社区）为基本单位，围绕主导产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全产业链各个环节，因地制宜创建“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品牌，重点在推进标准化生产、开展产地初加工、提高产品商品化率、提升组织化程度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一村一品”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增收。

推进标准化生产经营。建立完善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产业链的主导产业标准体系，加大推广实施力度。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应用国家基地标准、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标准，对接国际组织及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有关标准，以标准化建设提升主导产业专业化发展水平。

建设专业化产业园区。充分考虑主导产业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环境容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和产业覆盖面等基础条件，在五凤山松茸园区、箐口特色产业园区、开发区绿色生物园区、维西生物园区、德钦葡萄园区五个生物产业园的基础上，重

点打造金上江蔬菜产业园、维西兰花产业园、维西冰葡萄酒产业园、维西中药材产业园、德钦红葡萄酒产业园、尼西鸡产业园、迪庆藏猪产业园等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并不断推进要素市场建设。推进发展要素向产业园区聚集，加工产能向县城、重点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聚集，提升生产区域专业化水平。

（三）提升“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绿色化水平生产基地绿色化。以县、乡、村地域内主导产业规划为基础，根据气候、土壤、灌溉用水等环境条件，划定绿色有机农业重点发展区域，建立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地挂牌保护制度，形成绿色有机基地管护长效机制。以有机为牵引、绿色为主导，引导生产经营主体不断调整主导产业品种结构、品质结构和产品结构。

生产方式绿色化。推动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经营、科学化施用，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全面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行动，探索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政管理和市场运营机制。

扩大绿色有机认证规模。各创建县（市）、乡、村要结合实际，制定主导产业基地和产品认证计划，组织、指导、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计划大力开展有机产地转换，大幅提高绿色有机基地和产品认证规模。加强证后管理，提高认证基地和产品社会公信力。州农业农村局（州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州直有关部门，协调引进国内外有机农业认证机构落户迪庆。发挥农业产业商会、行业协会作用，发布第三方认证机构推荐名单，满足绿色有机基地和产品认证服务需求。

组建绿色有机联盟。支持引导绿色有机生产主体组建绿色有机联盟，搭建统一服务平台，建立资源共享机制，统一提供生产管理技术、投入品和市场服务，推动生产和产品标准统一、区域品牌统一、包装标识统一，以整体形象对外宣传推广，提高联盟成员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绿色有机产品市场增值效应。

（四）提升“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组织化水平提高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建设一批运行规范、带动力强的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县级示范社创建标准，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州级示范社，推进“一村一社”“一村多社”，力争县级以上示范社覆盖所有村委会（社区）。大力开展“僵尸社”“问题社”“低能社”清理整治行动，提高专业合作社整体质量。鼓励支持专业合作社在县域、乡域内组建联合社，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建设县乡级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为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财务核算、政策咨询、供求信息、业务指导、技术培训等综合服务。

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围绕市场需求，着力培育一批专业技术强、服务质量高、市场化运营规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服务组织提升装备水平、提高技术服务能力，推动开展农机作业、农田灌排、农资配送、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社会化服务，实施跨区域作业，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选择有条件的地方，整村、整乡推进绿色高效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培育提高农户接受市场服务的意识，构建满足主导产业绿色高效发展和农民生产实际需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重点加大对龙头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品牌打造、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支持力度。建立重点扶持培育龙头企业目录，加强认定和运行监测，建立竞争淘汰机制。提升服务龙头企业的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全方位助力龙头企业融资。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引进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龙头企业参与主导产业项

目投资开发。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增加研发投入。

建立稳固利益联结机制。因地制宜采取订单带动、土地流转、股份合作、托管托养、代耕代种、吸纳就业等方式，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将主导产业从业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新轨道。加大利益联结机制的履约监督力度，督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从业农户签订协议，综合采取法律诉讼、信用曝光等手段，强化合同约束，督促诚信履约，切实维护从业农户利益，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从业农户实现绑定发展。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将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发展成效紧密挂钩。

（五）提升“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市场化水平找准市场定位。引导企业合作社把握主导产业发展趋势和消费需求，根据产品特点和技术装备水平，精准定位目标市场和消费群体，围绕目标市场开发满足不同消费需求的产品，培育稳定的消费群体，制定差异化市场营销策略，提升产品品质，改良包装设计，提升产品档次，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

培育自主品牌。充分发挥区域内主导产业品类资源、地域资源、自然资源、文化资源等优势，挖掘内在品质和外在形象的差异性，加快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积极开展区域公共品牌申报工作，积极创建县级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强老品牌传承保护，打造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业品牌。做强企业品牌，培育塑造企业品牌“雁行梯队”。引导企业强化商标品牌意识，建立完善商标注册、使用、许可、转让、质押、投资、维权等管理制度。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省级“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和州级“7大名品”和绿色食品“5强企业”、“5佳创新企业”评选，组织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名企、名品公益宣传。

推进产品营销。加大农产品田头市场标准化建设与改造，支持建设具有地方特色、产地依托和区域优势的田头市场。合理布局产地批发市场、销地批发市场和零售农贸市场，建设完备的产品供应链体系。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区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初加工冷链设施。支持经营主体扩大产品销售范围，提升外销比例，积极参与各类展销会、对接会、推介会，设立电商直采供应平台，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

建立诚信体系。制定区域公用品牌和“三品一标”管理规范，完善农业投入品有效监管服务模式，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建立产品质量检测制度，提升品牌公信力。健全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建立质量追溯系统，鼓励生产加工经营企业纳入国家和省、州级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予以监管。支持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假、贩假和以次充好等违法犯罪行为，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为主导产业品牌培育提供有效保护。

四、创建步骤

（一）编制方案。州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创建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县、乡、村统筹考虑区域内特色优势产业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潜力、要素保障等，自愿申报“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示范创建，在县域、乡镇、村三级范围内各自选择1个主导产业，结合当地实际，重点围绕规模化、专业化、绿色化、组织化、市场化等5个方面的现状、目标和措施编制“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创建方案。规模化水平重点突出提升主导产业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挖掘发展潜力；专业化水平重点突出建设“一村一品”专业村、运用专业化生产设

施装备、建设专业化产业园区、构建标准体系；绿色化水平重点突出建设绿色有机基地、扩大产品质量认证规模、推广运用绿色生产技术；组织化水平重点突出提高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培育龙头企业、建立稳固利益联结机制；市场化水平重点突出品牌打造、市场营销、质量管控、诚信体系建设。

（二）组织遴选。申报示范创建的县市、乡镇、村社区创建方案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择优报州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州直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查打分，每县市提出1个“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建议名单，3个“一乡一特”示范乡镇创建建议名单，10个“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建议名单，报州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并发布。

（三）支持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一乡一特”示范乡镇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社区）创建期为3年。每年州财政对纳入“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名单的1个县，安排创建补助资金300万元，连续补助3年；纳入“一乡一特”示范乡镇创建名单的3个乡镇，每乡镇每年安排创建补助资金100万元，连续补助3年；纳入“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名单的10个村，每村每年安排创建补助资金30万元，连续补助3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有机认证补助、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技术改造提升、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冷链物流、贷款贴息等环节。纳入创建名单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社区）要根据创建方案，建立县级项目库，整合各方资源加大投入力度。三县（市）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和落实力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农用地管理；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配套辅助设施；落实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免征流通环节增值税等政策；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四）动态评价。州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动态评价管理办法，按照“自查自评、第三方评估、随机抽查、综合评价”的程序，实行动态评价、优胜劣汰。每年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创建县、乡、村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对创建工作进度和成效等逐一进行独立评估，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提交州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州直有关部门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再安排补助资金；连续2年综合评价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重大疫病疫情瞒报或不报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等“一票否决”情况的，退出创建名单并收回州级补助资金。在第三方评估和综合评价过程中，各县市可推荐行政区域内“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创建成效明显、未纳入创建名单乡、村参与评估和评价，对创建成效好于创建乡、村的，纳入创建名单并给予支持。

（五）考核验收。州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考核办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验收考核，形成验收考核结果，按照程序报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创建县、乡、村作为迪庆州“一县一业”示范县，“一乡一特”示范乡、“一村一品”示范村，并向社会发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县（市）要高度重视“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创建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做到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州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州直有关部门做好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动态管理、考核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加强招商引资。建立州级和创建县、乡、村联合招商工作机制，强化分工协作，突出产业招商、精准招商、项目招商。州直有关部门要指导创建县、乡、村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招商引资政策措施，改善发展软环境，促进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创建工作。

（三）加强督导监测。州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州直有关部门，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紧扣时间节点，全力推动创建工作早准备、早开工，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各创建县、乡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要逐级定期报送建设进展情况，由州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向全州通报。

（四）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借助各级各类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及成功经验，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三县（市）要组织开展创建县、乡、村观摩交流活动，建立沟通联系和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反映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迪庆州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2.迪庆州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1

迪庆州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动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办证难”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紧紧围绕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不动产的历史遗留问题，以信守政府承诺为出发点，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落脚点，统筹兼顾、分类处置，一盘一策、对症下药，彻底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办证难”问题。

二、工作目标

各县（市）和开发区管委会要对本行政区内的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办证难”的“问题房”开展全面清理，掌握项目建设单位、手续办理、税费缴纳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等基本情况，建立“问题小区问题楼盘”项目清单，按照“一个问题小区或一个问题楼盘一个处理方案”的要求，明确解决路径、措施、责任单位和工作时间表，年底前基本解决“问题房”“办证难、登记难”问题，同时建立长效机制，防范产生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三、清理范围

在当地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国有土地上已出售的不动产，因建设审批等相关手续不齐全，导致不动产登记无法依法开展的项目。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要与清理整治“烂尾楼”工作做好衔接，加大部门配合力度，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四、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属地管辖。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内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地方政府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的工作氛围，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依法依规、维护公平、民生优先、分类处置。依据《民法典》《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确权〔2021〕118号），切实维护群众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既要兼顾历史条件和相关政策，又要充分考虑当前历史遗留问题实际，在各县（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梳理，明确政府、职能部门、开发单位在登记办证中的责任，分门别类制定相应解决问题的政策措施。

（三）群众办证与追缴税费相分离、依法登记与部门监管相分离。结合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实际，按照购房人无过错原则，对于购房人取得合法有效的销售不动产凭证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的，严格将为购房人办理登记与向开发建设单位追缴相关税费区分开来，严格将为购房人

办理登记与严肃追究开发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区分开来，在相关职能部门向开发企业追究责任、追缴税费的同时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工作安排

（一）深入排查（2021年3月31日前）。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公开受理信箱、舆情监测等多种方式，全面厘清本地区“问题房”，掌握项目建设单位、手续办理、税费缴纳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等基本情况，并建立“问题小区问题楼盘”项目清单。

（二）研究解决（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对“问题小区问题楼盘”项目清单进行分类梳理，按照“一个问题小区或一个问题楼盘一个处理方案”的要求，实行责任单位主导，相关单位配合的“包案制”，加强部门横向配合、上下联动，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解决路径、措施、责任单位及负责领导、工作完成时限，并进行销号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于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州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小区问题楼盘”销号情况。

（三）督查检查（2021年3月-2021年12月）。专项行动整治期间，州级领导小组实施区域调度和动态联系机制，全程跟踪项目处置进度，督促指导各县（市）及时发现问题、加速解决问题。建立通报排名制度，将各县（市）工作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各县（市）县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将配合省级督查组对县级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落实情况开展1-2次联合检查。

（四）总结巩固（2021年11月-12月）。全面总结清理工作，形成工作总结，持续推进排查清理，防止问题反弹反复，及时研究共性问题，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形成便民利民长效机制。各县（市）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12月10日前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建立长效机制

（一）实施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各县（市）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推行“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压缩办理时限。深化信息共享集成，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税收征管的唯一标识，将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流程与不动产登记有效衔接，优化办理流程。在全州范围内实施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加强预告登记，引导开发企业诚信经营、依法建设，主动履行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主体责任，让购房群众买得放心、住得安心，解决群众的烦心事、堵心事。

（二）加强土地、规划管控

各县（市）要把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规划审批“总开关”，合理控制用地供应规模、布局和节奏，优化房地产用地供应结构，加强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约束力，在土地、规划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下，严禁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源头上杜绝问题的产生。

七、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要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事关政府形象，事关营商环境，事关民生大计，事关社会稳定。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在问题和矛盾面前不躲避、不退缩，以坚定的决心和强有力的措施，齐抓共管坚决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

（三）强化督导检查。州级结合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落实考核、通报、约谈、问责机制，对于工作力度大、群众反响好的给予表扬，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的批评通报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不动产登记事关千家万户的财产权益，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市）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同时，要发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迪庆州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州人民政府成立迪庆州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协调推进全州迪庆州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情况

组 长：	杨正义	州政府副州长
成 员：	和春林	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委副主任
	李毅龙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林维平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屈天恒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和凤军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盛春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培源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国花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杨文彦	州司法局副局长
	和世荣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桂华	州公安局副局长
	木鸿斌	州住建局副局长
	李志伟	州税务局副局长
	潘敏声	州中级人民法院异议庭庭长
	李玉莲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谢灿东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中支副行长
	阿 常	迪庆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斯那扎史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鲁进武	德钦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杨慧聪	维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 瓚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马盛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齐正中、木鸿斌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分析研判工作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及相关日常工作。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齐正中，13988709949。

二、成员单位职责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查涉及房地产项目欠缴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情况并依法进行催缴和查处；核查涉及房地产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办理、规划核实、城州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置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设施；对已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的项目，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核查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施工许可证发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住宅维修资金缴存、房产证办理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处

置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设施；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置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设施；负责核查涉及防空项目审批和竣工验收情况；负责核查涉及房地产建设项目消防工程设计、审核、验收、责任落实等情况；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核查涉及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情况；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做好有关经费保障工作及州级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相关事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相关事宜。

州司法局：负责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法涉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协助查询企业公示信息及其他需要协调落实的情况；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州公安局：负责办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中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济侦查工作，做好维护稳定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州税务局：负责核查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住宅小区业主代收契税情况及其他涉税事项；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州信访局：负责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有关信访维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负责对涉及房地产建设单位及其他人员涉及的违法犯罪问题依法处理；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中心支行、迪庆银保监分局：负责清理涉及房地产项目的贷款抵押情况；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负责所属行政辖区内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和信访维稳工作，积极配合各专项工作组和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

《迪庆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迪庆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等问题，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的政务服务新环境，助力迪庆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机制。

（一）制定公布清单，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各级各部门要依托全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按照此次制定公布的第一批78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附件1），细化任务分工，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州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规定，聚焦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围绕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

事项，进一步拓展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由州司法局统一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公布并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二）制定工作规程，规范完善实施清单。州级有关部门要依托全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牵头推进本行业（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制定工作规程，牵头制定本行业（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网上和实体大厅申请受理工作规程。规范完善办事指南，列入事中事后核查所需要素信息，标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请材料，列明告知承诺制不适用情形。参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附件 2），完善事项名称、证明内容、设定依据等内容，逐项编制告知承诺书。（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底）

（三）加强平台建设，线上线下融合实施。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完善全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优化平台性能，确保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要持续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采集和应用，依托全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完成业务系统对通，确保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效果；要通过全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网站和业务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等渠道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询、索取或者下载。（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

（四）强化日常监管，做好事中事后核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证明事项特点和承诺人信用状况，明确申请人的承诺是否免于事中事后核查，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做好免于核查事项的日常监管。要针对证明事项不同特点，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方式和核查标准，采取在线核查、现场核查或协助核查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核查。要利用全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信用中国（云南）网站、部门业务系统等收集、比对有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确有必要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采取现场检查、实地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核查中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有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的，要建立部门间、地区间协助核查机制，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履行协助义务。（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惩处。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依法依规实施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等相应惩戒措施，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州级有关部门要牵头建立本行业（系统）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推送至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与全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互联共享。各级各部门要探索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强化风险防控，准确把握实施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探索事前信用评估预警和责任保险制度，加强事前风险防控，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

承诺的，仍然按照正常申请程序提交证明材料。建立完善承诺退出机制，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到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得实施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迪庆州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统筹指导全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州司法局牵头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州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行业（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渠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积极宣传典型做法、典型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局面。要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业务经办人员准确理解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工作规程。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考核与评估，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综合考评范围，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和改革容错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依托中国法律服务网的“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确保“减证便民”落到实处。

（四）及时总结成效。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报州司法局。州司法局要加强会商研判、协调指导，及时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附件：1.迪庆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附件 1

迪庆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共 78 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申领 （就读）	行政确认	县	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州公安局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乡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包括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因残疾、患重病、接受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情况	州民政局
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省、州、县	经济困难证明	州司法局
4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公共服务	省、州、县	经济困难证明	州司法局
5	法律援助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公共服务	省、州、县	经济困难证明	州司法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6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外律师事务所成立 3 年以上并具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的证明	州司法局

迪政办发

7	律师事务所 (分所)设立、 变更、注销许 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设立许 可	行政许可	省、州	分所资产证明	州司法局
8	律师事务所 (分所)设立、 变更、注销许 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设立许 可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外派驻分所负 责人具有3年以 上的执业经历并 能够专职执业， 且在担任负责人 前3年内未受过 停止执业处罚的 证明	州司法局
9	律师事务所 (分所)设立、 变更、注销许 可		国资律师事 务所设立许 可	行政许可	省、州	资产证明	州司法局
10	律师事务所 (分所)设立、 变更、注销许 可		合伙律师事 务所设立许 可	行政许可	省、州	资产证明	州司法局
11	律师执业许可	律师执 业、变更、 注销许可	兼职律师执 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	在高等院校、科 研机构从事法学 教育、研究工作 的经历证明	州司法局
12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 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 位退休人员 死亡养老保 险个人账户 余额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离退休人员死亡 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13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 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 位在职人员 死亡养老保 险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遇 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在职参保人员死 亡证明材料	州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4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企业退休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企业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材料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养老保险服务	遗属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县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养老保险服务	遗属待遇申领	企业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费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待遇领取人关系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迪政办发

20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供养亲属关系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2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州、县、乡	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局
2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局
24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爆炸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局
25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26	农作物种子 (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核发		行政许可	省、州、县	种子检验室、加 工厂房、仓库和 其他设施的自有 产权或自有资产 的证明	州农业 农村局
27	农作物种子 (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 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 核发(母 种、原 种)		行政许可	省、县	菌种生产经营场 所产权证明	州农业 农村局
28	农作物种子 (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 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 核发(母 种、原 种)		行政许可	省、县	仪器设备和设施 清单及产权证明	州农业 农村局
29	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省、州	法定代表人无故 意犯罪记录证明	州商务局
30	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	国内旅游 业务和入 境旅游业 务经营许 可		行政许可	州	经营场所房屋产 权证明或租赁合 同	州文化和 旅游局
31	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	国内旅游 业务和入 境旅游业 务经营许 可		行政许可	州	按时缴纳旅游服 务质量保证金的 证明	州文化和 旅游局

迪政办发

32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籍医 师、港澳台医 师短期执业许 可)	医师执业 注册	医师执业注 册(首次注 册)	行政许可	省、州、县	近6个月内二级 及以上综合医 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卫生 健康委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33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籍医 师、港澳台医 师短期执业许 可)	医师执业 注册	医师执业重 新注册	行政许可	省、州、县	近6个月内二级 及以上综合医 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卫生 健康委
34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 册(首次注 册)	行政许可	省、州、县	近6个月内二级 及以上综合医 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卫生 健康委
35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 册(首次注 册)	行政许可	省、州、县	申请人学历证书 及专业学习中的 临床实习证明	州卫生 健康委
36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 册(延续注 册)	行政许可	省、州、县	近6个月内二级 及以上综合医 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卫生 健康委
37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省、州、县	居民户口簿	州退役军 人事务管理局
38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省、州、县	退役军人证或人 民警察证	州退役军 人事务管理局
39	伤残抚恤关系 接收、转移办 理			行政确认	省、州、县	居民户口簿	州退役军 人事务管理局
40	伤残抚恤关系 接收、转移办			行政确认	省、州、县	残疾军人证	州退役军 人事务管理局

4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4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县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县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县	变更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5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县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7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8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迪政办发

4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5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变更后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5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7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 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8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 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变更	行政许可	州	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迪政办发

6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6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7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7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7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73	职工生育及计划生育待遇报销		男职工配偶未就业生育待遇申报支付	公共服务	省、州、县	配偶未就业证明	州医保局
74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就医	公共服务	省、州、县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常驻人口登记卡）	州医保局
75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异地就医	公共服务	省、州、县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工作单位派出证明）	州医保局

迪政办发

76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服务协议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药品经营单位业务开通申请		公共服务	省、州、县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州医保局
77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新申办	行政许可	州、县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州发改委
7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延续	行政许可	州、县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州发改委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以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法律援助为例）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二）证明事项（证明材料）内容

经济困难证明

（三）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五）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

（七）不实承诺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承诺持有以下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材料（在□里勾选）：

☐1.经济困难的证明；

☐2.（此事项如有多个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依次填写，供申请人选择）；

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公章）：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习志高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

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州人民政府决定：

习志高 免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挂职）职务，退休。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3月2日 王以志主持召开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月3日 我州召开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暨州总河长会议，会议全面总结2020年河（湖）长制工作，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河（湖）长制工作。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徐鹏声主持会议，余胜祥、杜永春、扎西顿珠、杨梓江、苗有发、王文佳、孔维华、哈玉峰、叶润等出席会议。

3月4日至5日 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小三到迪庆州调研时强调，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李朝文，王以志、王云松等陪同调研。

3月5日 全州统战工作会议召开，王以志、张卫东出席会议，苗有发主持会议。

3月8日 全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召开，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15驻点指导组组长、云南警官学院院长刘功华到会指导，王以志作动员讲话。

3月9日 全州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在州委报告厅召开，王以志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孔维华主持会议，扎西顿珠、王云松、徐鹏声、姬兴江等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至乡镇一级。

全州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在州委报告厅召开。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孔维华主持会议，扎西顿珠、王云松、徐鹏声、姬兴江等参加会议。

3月10日 全州政法工作会议召开。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扎西顿珠主持会议并安排部署全州政法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法院、州检察院有关领导在主会场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开至各县（市）、各乡镇（镇）。

迪庆州与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公司举行座谈，就旭龙电站、奔子栏电站等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探讨。王以志，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周业荣出席会议。

3月15日 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路5号的迪庆州工人文化宫·香格里拉市职工服务中心正式开馆，并面向广大职工免费开放使用。王以志、齐建新、余胜祥、孔维华参加开馆仪式。

齐建新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州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蔡武成、李清培一同参加了组织生活会。

3月16日 云南省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工作座谈会在香格里拉市召开。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刘智出席会议并讲话，王以志致辞，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委涉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杨光海主持会议。

3月17日 迪庆州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州委召开座谈会，

大事记

就有关事宜交换意见。王以志主持会议，齐建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卫参加会议。

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第5次督办推进会召开，王以志出席并讲话，齐建新主持会议。

全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党课在州委报告厅召开。王以志为全州政法干警上题为《全面把握教育整顿重大机遇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党课，扎西顿珠主持会议。

3月18日 王以志主持召开八届州委常委会第12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安排近期重点工作。

3月22日 齐建新率队调研香格里拉城区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蔡武成、李清培、徐光德以及州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香格里拉市政府主要领导等随同调研。

3月29日 王以志主持召开八届州委常委会第130次（扩大）会议，学习贯彻近期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安排近期重点工作。

3月30日 齐建新率州政府调研组就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到德钦县调研，张卫东陪同调研并出席座谈会，格桑朗杰汇报德钦县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杨正义、廖文才、徐光德及州财政、水务、交通、工信、统计、住建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并围绕调研主题提出意见建议。

3月31日至4月1日 齐建新率州政府调研组到维西县调研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杨正义、廖文才以及州财政、住建、交通、工信、统计、水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并围绕调研主题提出意见建议。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由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文件、州政府令、州政府办公室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电子版可通过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查询。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diqing.gov.cn>；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gh_6a6a2397564e，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主管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技术科

地址：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大道 21 号

邮编：674499

电话（传真）：0887-8226962